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 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及补充通知, 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 席董事九名, 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孔庆辉 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中非冀东建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速公司海外发展步伐,实现水泥产能海外布局,同意公司以现金 方式收购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非冀东建材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60%股权以及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非冀东建材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40%股权,相关作价最终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资 产评估结果为准。交易完成后,中非建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 司合并报表。

本次交易中, 公司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中非建 材 6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孔庆辉、刘宇、

朱岩及王向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五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收购中非冀东建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第一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第二项议案已于会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